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0901-7699042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 或“双随机” 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 效力 位阶	检查 类型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拟检 查 时间	是否 属跨 部门 联合 检查	牵头 部门	配合 部门
1	自然资 源局	林木种苗繁育 单位2个	产地检 疫	检查是否有检疫对象、危险性 林业有害生物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部门规 章	专项检 查	现场检 查	2次	4月、 10月	否	林业工 作站	/
2	自然资 源局	矿业权企业9家	矿业权 人开 采活 动检 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 或开采设计进行生产；是否存在 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以探代采等行为；开采区域是 否存在高陡边坡等安全隐患； 勘查项目是否在划定的区域内 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法规	日常检 查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1—4次	季度	是	地质矿 产测绘 科	执法监 察室
3	自然资 源局	矿业权企业9家	矿山地 质环境 保护与 土地复 垦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边 开采、边治理”落实情况；矿 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与 使用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法律、 法规	日常检 查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1-4次	季度	是	地质矿 产测绘 科	执法监 察室
4	自然资 源局	测绘公司4家	涉密测 绘成果 与地理 信息安 全检查	1. 保密制度：检查涉密测绘成 果在领取、传递、使用、保管 、销毁等环节的管理是否符合 保密规定。2. 使用监管：对申 领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 人或组织，检查其使用、保存 是否符合审批用途，是否存在 擅自复制、转借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2。	法律、 法规	专项检 查	现场检 查	2次	6月、 11月	是	地质矿 产测绘 科	执法监 察室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 或“双随机” 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 效力阶	检查 类型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拟检 查 时间	是否 属跨 部门 联合 检查	牵头 部门	配合 部门
5	自然资 源局	2家	地图管 理检查	1. 审核合规性：检查公开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是否依法送审并标注审图号。2. 内容合法性：重点检查地图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严重问题的“问题地图”。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项检 查	现场检 查	2次	6月、 11月	是	地质矿 产测绘 科	执法监 察室
6	自然资 源局	用地企业7家	是否超 面积使 用	检查是否超征占用审批使用草原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须经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法律、 法规	日常检 查	现场检 查	1	5月、 10月	否	草原监 理所	矿产科 、执法 监察室
7	自然资 源局	合作社2家	是否改 变用途	是否将原备案的“畜禽养殖-羊、牛、其他”用途去使用设施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正） 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法规	日常检 查	现场检 查	1	4月	否	耕保科	执法监 察室
8	自然资 源局	企事业单位14家	1. 非法 占地2 、超面 积使用 土地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法律、 法规	日常检 查	现场检 查	1	5月	否	建设用 地科	执法监 察室